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屏簡字第105號

原告 榮光救護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游豪

訴訟代理人 陳冠名

被告 林星宇

訴訟代理人 陳可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陸仟玖佰柒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八，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陸仟玖佰柒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6月9日8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甲車）沿在東縣○○市○○路0號附近由南往北方向車道上倒車，被告應注意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竟疏未注意及此，適訴外人陳冠名靠行於原告名下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特種自用小客車（下稱乙車）停放於上址路邊，甲車貿然倒車而撞及乙車（下稱本件事故），致乙車受損，原告因而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

同) 133,000元(零件費用114,500元、工資費用18,500元)。另因乙車為救護車，因系爭事故送廠維修8日而無法執行救護車職務，以中華民國救護車協會認定之營業損失費用每日5,600元計算，受有營業損失共44,800元。依上，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177,800元之損害(計算式：133,000元+44,800元=177,80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7,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不爭執系爭事故發生經過、原告支出之維修費用數額、維修期間8日。惟原告請求維修費用之零件費用部分應予折舊。原告請求營業損失部分，應扣除營業成本，參酌財政部114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23%，以此計算每日營業淨損失為1,288元(計算式：5,600元×23%=1,288元)，原告得請求營業損失應為10,304元(計算式：1,288元×8日=10,304元)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倒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二、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已有明訂。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間、地點駕駛甲車倒車，未注意謹慎緩慢後倒，亦未注意其他車輛，而撞及停靠於路邊之乙車，造成乙車受損等情，業據其提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照片、乙車行車執照、統一發票、荃新保修估價單、中華民國救護車協會113年9月18日救護車字第11300900001號函為證(見

01 本院卷第11至19頁），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114
02 年12月15日屏警分交字第1149023418號函暨所附系爭事故相
03 關資料存卷足參（見本院卷第23至4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
04 執（見本院卷第101至103頁），堪認被告對系爭事故之發生
05 有過失，而被告之過失行為與乙車受損之結果間，具相當因
06 果關係，則被告自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7 (二)維修費用部分：

08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09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
10 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
11 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不法毀損他
12 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
13 法第213條、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惟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
14 減少之價額者，雖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如修理材料
15 以新品換舊品，即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最高法院77
16 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基此，損害賠償
17 目的係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使其回復應有狀態，並不使之
18 另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自應予以折
19 舊。查原告主張乙車維修費共計133,000元（零件費用114,5
20 00元、工資費用18,500元），其中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
21 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揆諸上開說明，應將零件折舊部
22 分予以折舊計算，始屬合理。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
23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
24 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
25 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
26 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
27 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
28 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29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30 月者，以1月計」，乙車自出廠日110年6月，迄系爭事故發
31 生時即114年6月9日，已使用4年0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

01 修復費用估定為38,167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
02 (耐用年數+1)即 $114,500 \div (5+1) \div 19,083$ （小數點以下四捨
03 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04 (使用年數)即 $(114,500 - 19,083) \times 1 / 5 \times (4 + 0 / 12) \div 76,$
05 33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
06 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114,500 - 76,333 = 38,167$ 】，加計
07 不予折舊之工資費用18,500元，乙車合理之維修費用應為5
08 6,667元（計算式：工資費用18,500元＋零件費用38,167元
09 =56,667元）。

10 (三)營業損失部分：

11 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在於填補
12 債權人所受之損害及所失之利益，此觀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
13 定甚明。所謂所受損害，即現存財產因損害事實之發生而被
14 減少之積極的損害。所謂所失利益，則指新財產之取得，因
15 損害事實之發生而受妨害之消極的損害，而依通常情形，或
16 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
17 為所失利益。該所失利益，固不以現實有此具體利益為限，
18 惟該可得預期之利益，亦非指僅有取得利益之希望或可能為
19 已足，尚須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
20 情事，具有客觀之確定性，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21 上字第1064號民事判決參照）。查乙車因系爭事故送廠維修
22 8日乙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2頁）；又乙車為
23 救護車，每日營業損失估定為5,600元，有中華民國救護車
24 協會113年9月18日救護車字第11300900001號函在卷可稽
25 （見本院卷第19頁），然上開函文僅能證明原告每日營業收
26 入為5,600元，尚無法證明營業期間之營業成本為何，但原
27 告於該段期間確實不能營業，而關於營業損失之計算，應以
28 營業所得扣除油資、耗損等必要成本費用後之淨利加以計
29 算，是計算本件原告所失之營業利益，本應以淨利率為計算
30 基礎。審酌被告提出之財政部114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
31 暨同業利潤標準中「其他醫療保健業之其他未分類醫療保

01 健」之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23%，以此計算每日營業淨損失
02 為1,288元為計算標準應屬合理，則依此計算之營業損失共1
03 0,304元（計算式：每日營業損失5,600元 $\times$ 23% $\times$ 8日=10,30
04 4元）為適當，是原告請求之營業損失金額，在10,304元之
05 範圍內為可採，逾此部分之請求即無理由。

06 (四)基上，原告因系爭事故而請求被告賠償66,971元（計算式：
07 維修費用56,667元+營業損失10,304元=66,971元）範圍內
08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09 (五)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0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1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
12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
13 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
14 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
15 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
16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
17 權，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又起訴狀繕本已於11
18 4年12月23日（見本院卷第71頁）寄存送達於被告住所地派
19 出所。基此，原告請求自115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0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等規定，
22 請求被告給付66,971元，及自115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23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24 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
26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27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
28 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
29 告。

3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31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03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06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10 書記官 張彩霞